唯心聖教學院學雜費緩繳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研究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原因 | □申請人之全戶所得符合辦理就學優待、共同助學補助、就學貸款申請之規定者，因其他原因未能申請前開項目，或已申請就學貸款而未能核貸者。□申請人之家庭突然發生變故，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者。□其他特殊情況，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者。請說明：  |
| 緩繳內容 |  學年度第 學期□(1)學費 □(2)雜費□(3)學分費， 共計新台幣 元 |
| 約定繳費日期 | 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1104 |
| 金額 |  | 金額 |  |
| 未於此期限內繳費，則依學則第 13條規定，當學期應予退學。 |
| 一、 緩繳清償時限及分期繳納方式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說明 |
| 第一期 | 11 月 1 日前 | 4 月 1 日前 | 學雜費全額 1/2 |
| 第二期 | 12 月 15 日前 | 5 月 31 日前 | 學雜費全額 1/2 |

(一)第一期未於期限內繳費，則依唯心聖教學院學則第 13 條規定，當學期應予退學。(二)第二期未依規定期限清償完畢者，則欠繳費用併入新學期應繳費用，於新學期繳交學雜費截止日前繳交應繳費用。(三)如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，得以專案處理。二、 前學期緩繳金額未繳清者，不得申請次學期學雜費之緩繳；畢業或因故辦理休退學者，應繳清所欠學雜費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學生簽名： 家長（或法定代理人）簽名：  |
| 國際交流中心（境外生專用） |  |
| 簽核 |
| 研究所主管 | 行政處 | 會計室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